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友善育兒暨就學措施 112.05.05版

項目	補助對象	補助條件	申辦方式	補助金額
育兒津貼	本國籍、滿2歲學齡至未滿5歲幼兒	1.未就讀平價化教保服務機構、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。 2.就讀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或在家沒有就學之幼兒。 3.自112年1月起擴及家戶綜合所得稅率達20%，亦可申請津貼。	●由幼兒家長自行申請：採「線上」申請網址 https://e-service.k12ea.gov.tw/ 、「郵寄」或「親送」至幼兒戶籍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，審核通過後，於次月月底前按月撥入家長指定帳戶。 ●申請截止日：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核定機關提出各月份之申請，但逾(7月31日)幼兒入國民小學始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	自111年8月起， 排行第1名子女每月5,000元、 排行第2名子女每月6,000元、 排行第3名子女(含)以上每月7,000元。
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就學補助	本國籍、5歲學齡至入國小前幼兒	1.未就讀平價化教保服務機構、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。 2.就讀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。 3.自112年1月起擴及在家沒有就學之幼兒，亦可申請補助。	●自111年8月(111學年度)起，就學補助均比照育兒津貼作業模式辦理，由幼兒家長自行申請：採「線上」申請網址 https://e-service.k12ea.gov.tw/ 、「郵寄」或「親送」至幼兒戶籍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，審核通過後，於次月月底前按月撥入家長指定帳戶。 ●申請截止日：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核定機關提出各月份之申請，但逾(7月31日)幼兒入國民小學始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	自111年8月起， 排行第1名子女每月5,000元、 排行第2名子女每月6,000元、 排行第3名子女(含)以上每月7,000元。
2-4歲弱勢加額補助	設籍於本市、2-4歲學齡幼兒	1.幼兒設籍於本市。 2.為身心障礙幼兒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或為低收入戶、家庭寄養幼兒。 3.就讀本市經核准設立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。	●家長將證明依限繳至園方，由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協助辦理。 1.上學期：10/15、12/15 2.下學期：4/15、6/15	每學期最高補助金額15,000元，繳費收據不足補助金額者依實際繳費補助。

平價化教保服務機構	家長繳費數額說明	辦理方式
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	本國籍幼兒：學費7,000元(免繳)，雜費及代辦費(材料、活動、午餐、點心費)採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，第2胎(含)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。 (自112年2月1日起)非本國籍幼兒：不論胎次皆以第1胎子女繳費數額計。	自110年8月起，採家長「減繳費用」或「免繳費用」方式辦理，其與幼兒園(中心)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(中心)。
幼兒就讀非營利幼兒園	本國籍幼兒：採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2,000元，第2胎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，第3胎(含)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「免繳費用」。 (自112年2月1日起)非本國籍幼兒：不論胎次皆以第1胎子女繳費數額計。	
幼兒就讀準公共幼兒園	本國籍幼兒：採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3,000元，第2胎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2,000元，第3胎(含)以上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，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「免繳費用」。 (自112年2月1日起)非本國籍幼兒：不論胎次皆以第1胎子女繳費數額計。	
幼兒就讀政府機關(構)及公營公司設置之職場互助教保中心	本國籍幼兒：採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2,000元，第2胎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，第3胎(含)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「免繳費用」。 (自112年2月1日起)非本國籍幼兒：不論胎次皆以第1胎子女繳費數額計。	

▲上述育兒或就學措施係依現行各項規定辦理登打，惟仍以各主管機關之公布各學年度學期別申辦資料為準。